**國立宜蘭大學祁楨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3.28.104學年度第3次博雅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4.28 104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4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09.27博雅學部106學年度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宗旨：

本校趙涵捷前校長為紀念本校生命教育研究室榮譽顧問趙金祁教授畢生提倡求如理念，鼓勵誠實價值，關注通識教育的長遠發展，裨益科學與人文獲致平衡，並感念趙金祁教授夫人林碧楨女士對趙教授理想的長年支持，特將兩人名字合稱，設立「祁楨獎學金」，每年固定捐贈新台幣三萬元，藉茲獎勵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且獲審核通過的在校學生（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三條 本獎學金管理運作：

每年二月一日前由趙涵捷前校長將捐贈獎學金匯入本校專戶，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受理申請事宜。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就讀本校的學生共計三名，各頒發新台幣一萬元獎學金與獎狀乙紙。

第五條 舉辦相關徵件活動，由學生個人申請，符合下列申請條件（四擇一）：

（一）撰寫論文研究趙金祁教授求如理念。

（二）實踐科學與人文的平衡有具體成果。

（三）認同誠實價值並持續在生活中落實。

（四）修習通識課程作業展現跨領域素養。

第六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公告截止日一個月內審核完畢。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在公告截止日前繳交相關文件（如附件）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第七條 審核方式：

由本校生命教育研究室召集人遴聘委員組成甄審委員會，報請校長專簽同意後，審核當年受獎人名單，將審核結果通知通識教育中心，報請本校發給獎學金與獎狀。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與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